

本书已列入“全国妇联法制宣传教育”丛书



法律 为女性说话

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 编著
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审订

- 紧贴生活一案一析
- 200个典型案例
- 权威法律解答

南方日报出版社

法律为女性说话

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 编著
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审订

南方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法律为女性说话/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 编著. —广州: 南方日报出版社, 2002

ISBN 7-80652-158-5

I. 法… II. 中… III.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—案例—中国 IV. D923.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59713 号

法律为女性说话

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 编著

出版发行: 南方日报出版社

地 址: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

电 话: (020) 87373998-8502

经 销: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印 刷: 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850mm×1168mm 大 32 开 印张 12.875

字 数: 280 千字

印 数: 5000 册

版 次: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25.00 元

作者热线: (020) 87373998-8503 读者热线: (020) 87373998-8502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序	顾秀莲 1
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部分 劳动；就业；工伤；劳保

●单位有权将她们解约吗？	4
●合同期满，可否与孕妇终止劳动合同？	8
●求职时，该不该交抵押金？	9
●夫妻能否在同一行业工作？	10
●老板有权要求职工长期超时加班吗？	12
●员工与经理争辩，是否符合开除条件？	14
●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如何确定？	16
●未签劳动合同，雇员出工伤能不能索赔？	18
●合同上写明“工伤概不负责”，再出工伤 该由谁负责？	22
●清洁女工被洗厕剂灼伤，劳动者有无过错？	24
●上班途中遇车祸，本人又无过错，是否属于工伤？	27
●休产假，单位不给工资合法吗？	28

2002/1/5

- 职工为企业利益见义勇为负伤，谁来负责？ 30
- 白干一年多，还要失业：职工如何应对企业改制？ 33
- “白领秋菊”也需要讨说法？ 37
- 刑事案引发劳动纠纷：兼职单位应不应承担
赔偿之责？ 40

第二部分 婚前财产；夫妻共同财产；个人所有财产

- 婚前财产：是你的，永远是你的吗？ 45
- 婚前继承、婚后才实际取得的财产是不是共同财产？ ... 46
- 凭着“婚前财产公证”，能否强制让前夫搬出住房？ ... 48
- 用经营所得购买的股票是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50
- 稿酬和版税可以分割吗？ 52
- 分割后的彩票中奖，奖金能不能再分割？ 54
- 丈夫抢劫妻子也犯罪吗？ 56
- 包“二奶”所欠债务该用“夫妻共同财产”清偿吗？ ... 58
- 丈夫借钱资助前女友，能让他用“自己的钱”
还债吗？ 59
- 没有“约定”的受赠财产只能“充公”吗？ 61
- 分居期间一方所借债务是不是共同债务？ 63
- 丈夫给“第三者”的“补偿费”，妻子可否
要求返还？ 65

第三部分 生育；抚养；监护权

- 擅自生下曾与前夫协议“做掉”的孩子，违法吗？ 68

●被拐卖期间生下的孩子，女方有抚养权吗？	69
●父母离异各自再婚，他的学费向谁要？	71
●经过“公证”的抚养费数额也可以变更吗？	73
●遗弃孩子的父母，法律有无办法制裁？	75
●没有工作也得给付女儿抚养费吗？	78
●抚养费里包不包括学费和医药费？	79
●前夫该不该供给女儿读书？	81
●她该不该向父母讨学费？	83
●欺诈性抚养，能请求赔偿吗？	86
●为孩子改姓名必须父母双方同意吗？	88
●继子女也可以要求随继父母生活吗？	90
●母亲为什么失去了对儿子的监护权？	92
●监护人有无权利处置子女的财产？	97
●未成年人借钱不还，谁负责任？	98
●父母离异的孩子夜不归宿，谁负责任？	101
●岳父母和女婿，孩子该由谁监护？	103
●探视权岂能滥用？	107
●非婚生女儿，为何与生父两上公堂？	109

第四部分 赡养；继承权；收养；送养

●三个儿子何故皆成被告？	114
●母亲早年改嫁，子女仍须赡养母亲吗？	117
●子女健在，孙子女有赡养祖父母的责任吗？	118
●丈夫去世，再婚儿媳对公婆还有没有法定 赡养义务？	120

- 继母再婚后丧偶，该不该回头找继女来赡养？…………… 122
- 继父母也可以对非亲生子女提出赡养要求吗？…………… 123
- 难道非得赡养这个色魔继父吗？…………… 125
- 丈夫去世，存款该归谁？…………… 130
- 已婚女性的死亡赔偿费，其父母有没有份额？…………… 132
- “二奶”生的孩子也有继承权吗？…………… 134
- 伤残职工的抚恤金能否继承？…………… 136
- 丈夫去世，儿媳还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吗？…………… 137
- 未出生的胎儿有无继承权？…………… 139
- 女儿代写的遗嘱为何无效？…………… 140
-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即使再婚
也有继承权吗？…………… 143
- 父母遗产，出嫁的女儿同样有份吗？…………… 144
- “收养”和“寄养”怎可混淆？…………… 146
- 收养孩子，是不是想好了自己得承担什么责任？…………… 149
- 收养关系解除，养育之恩还该不该报？…………… 152
- 孩子送人，单方有权决定吗？…………… 156
- 她的送养行为合法吗？…………… 158

第五部分 离婚

- 孩子未满周岁，妈妈就被判离婚，对吗？…………… 161
- 离婚协议，内容太笼统会有什么后果？…………… 163
- 丈夫有了情人，法院是否支持妻子的离婚请求？…………… 164
- 女方怀孕期间，男方能否要求离婚？…………… 166
- 丈夫得了精神病，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吗？…………… 168

●丈夫失踪，妻子能不能另行结婚？	170
●想与伤残军人离婚，需要什么条件？	171
●精神病患者能不能“协议”离婚？	173
●与香港老板的离婚手续该怎么办？	175
●“屡教不改”的时限有没有界定？	176
●离婚期间有“家暴”，也可拨打“110”吗？	178
●婚姻中有过错，财产会少分吗？	180
●婚姻中的错误，离婚后仍可追索吗？	183
●隐匿财产——就算离了婚，也可讨公道吗？	185
●离婚两年了，还可追索未分财产吗？	187
●数百万财产，为何只判给她十来万？	189
●她的付出该不该得到回报？	191
●离家不归，也得执行法院判决吗？	193
●碰上恶男人，这婚怎么离？	195
●植物人离婚后，谁来承担监护责任？	198
●房子在公公名下，儿媳也有份吗？	203
●与公婆合资所建房屋如被抵债，离婚时儿媳 应怎么办？	204
●法院能否帮她追回当初协议送给前夫的房产？	206
●丈夫另寻新欢，房产权变成公婆所有，怎么办？	208
●媳妇带身孕进门，男方想离婚该如何办理？	211
●离婚后收入降低，可否取消对对方的经济帮助？	213
●假离婚，能得到法律保护吗？	215

第六部分 再婚；重婚；同居

- 丈夫下落不明，未办手续就再婚也违法？ 218
- 老太太再婚后，房产该归谁？ 219
- 包“二奶”也可构成重婚罪吗？ 224
- 告丈夫“重婚”，这些证据够吗？ 226
- 作为“二奶”，她能不能保住房子？ 230
- 能不能请公安介入“重婚”侦查？ 234
- “重婚”定罪容易不容易？ 237
- “试婚”失败后，财产如何分割？ 239
- 流产后丧失生育能力，女青年可否向悔婚
 男友索赔？ 242
- 非法同居，谁为她和女儿负责？ 246

第七部分 消费；事故；赔偿

- 孩子偷糖被罚跪，为什么判超市赔偿 3000 元
 精神损失费？ 251
- 乘客坐车出车祸，公共汽车公司负不负赔偿责任？ 253
- 乘客项链被抢，公交公司得赔钱？ 256
- 中巴“一步”走错，何故损失 6500 元？ 257
- 打工妹无辜丧生车祸，为何得不到赔偿？ 259
- 交通肇事案，“超生”的罚款该不该索赔？ 261
- 乘坐客运汽车受伤致残，赔偿标准是什么？ 263
- 司机杀人，出租汽车公司应否“株连”？ 266

- 应该向谁讨回那笔“先予执行费”? 270
- 商店声明“谨慎购买,概不退换”就可以免责吗? ... 274
- 就餐遭伤害,饭店应赔偿吗? 276
- 餐馆提供娱乐设施,儿童受伤责任在谁? 278
- 房前走道挖坑,致人伤残也担责任吗? 279
- 整形手术未见效,医院应付违约金吗? 282
- 新生儿夭折,助产医生为什么被判两年徒刑? 284
- 签过“补偿协议”,仍可向法院起诉吗? 286

第八部分 打官司

- 有情书为证,她为何不能告丈夫为“过错方”? 290
- 错过上诉期,责任自己负吗? 292
- 胜诉不算赢时怎么办? 295
- 执行难,这对母女该如何? 298
- 贫困县,是不是也必须有司法救助? 302

第九部分 强奸;家庭暴力

- “强奸”为何不予立案? 306
- 女儿被强暴,其父讨“公道”为什么反进班房? 308
- 打工妹怎么会犯了“强奸罪”? 310
- “以暴抗暴”可行吗? 313
- 用女友照片羞辱妻子,也会构成“家庭暴力”吗? ... 315

第十部分 债权；债务

- 夫妻间的婚前债务，离婚时能不能索要？ 319
- 房产是怎样失而复得的？ 321
- “父债子还”对不对？ 324
- 为何替丈夫“担保”，也难免悔断肠？ 327
- 为何离婚离不掉债务？ 330
- 法院就离婚双方共同债务负担的裁决，是否有权
 对抗债权人？ 331
- 夫下落不明，妻如何讨债？ 333
- 男方“吹灯”，还能要回彩礼吗？ 335
- 欠债不还靠暴力索回借据，也构成抢劫罪吗？ 337

第十一部分 名誉权；隐私权；姓名权；肖像权

- 夫妻之间也存在“名誉侵权”吗？ 341
- 公开前夫情人的“情书”也会犯法吗？ 343
- 这个店家为什么会惹来“名誉权”官司？ 346
- 条形码是怎样引发一场官司的？ 348
- 信口开河辱骂他人，犯法吗？ 350
- 丈夫侵犯妻子姓名权，也得承担民事责任吗？ 354
- 时装模特遇到肖像权纠纷该怎么办？ 356

第十二部分 其他

- 女友流产，男友当赔钱吗？ 362
- 保姆给雇主造成损失，中介应否承担责任？ 364
- 做保姆煤气中毒，能获得人身伤害损失赔偿吗？ 366
- “白给”造成损害，也要承担责任吗？ 367
- 骗人的“合同”是如何进行欺诈的？ 369
- 胁迫他人订立的“协议”，无效吗？ 372
- 机动车号可以随便出借吗？ 374
- 花钱买老婆，也会进监狱吗？ 376
- 谁该支付这笔“可耻”的抚养费？ 378
- 拿不到工资拿实物，打工妹有理为何输官司？ 380
- 离婚妇女的责任田能随便撤吗？ 382
- 农妇不种烟草，乡政府有无罚款权力？ 384
- 花钱续“香火”，鸡飞蛋打该怪谁？ 386
- 逗孩子“拔苗助长”，怎会自惹麻烦？ 388
- “出嫁女”应有的权益岂容侵犯？ 389
- 你知道如何避免吃“哑巴亏”吗？ 391

后记 395

序

全国妇联副主席
书记处第一书记 顾秀莲

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。当今的中国，正在进入知识经济和信息网络时代。江总书记提出的“构筑终身教育体系，创建学习型社会”的号召，使终身学习成为提高公民素质的必然要求，成为每个公民勤奋学习、努力奋斗的目标。

依法治国，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。江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庄严任务。1992 年，全国人大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是我国第一部保障妇女权益、促进男女平等的基本法律，标志着我国妇女权益保障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。十年来，我国妇女事业蓬勃发展，保障妇女权益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。通过实施“二五”、“三五”、“四五”普法规划，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妇女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对种种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能够做到运用法律武器为自己伸张正义。在普法的历史进程中，尊重妇女的文明风尚蔚然成风，依法保护妇女权益正在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。但是，由于复杂而深刻的历史和社会原因，目前妇女的权益保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其中女性就整体而言受教育程度偏低，法制观念有待加强，许多妇

女仍然缺乏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，这已成为制约妇女实现自身权益的突出问题之一，也正是需要我们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的。对广大妇女来说，学习掌握法律知识，提高法律素质，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。

普法宣传教育任重道远，要坚持改革创新，紧密结合实际，不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内容，探索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方法和新途径。在纪念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实施10周年之际，《中国妇女》杂志社编著出版了“全国妇联法制宣传教育丛书”，为广大读者尤其是妇女姐妹提供了一个通俗易懂，针对性、实用性强，可供借鉴、参考的学习法律自助读本，在这方面进行了十分有益的尝试，也必将对提高妇女法律素质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。

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，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希望社会各界进一步增强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使妇女实现由提高法律意识向提高法律素质的转变，使法律赋予妇女的各项权益得到全面实现，更加有力地促进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和全面发展。

法律为女性说话

第一部分 劳动；就业；工伤；劳保

精选案例·权威解答

单位有权将她们解约吗？

事由：

1984至1986年之间，10名女工通过招工、顶替、土地征用安置等不同的途径先后成为广西水电工程局的合同制工人。1996年3月底，企业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，恰好原先签订的合同也到期了，企业提出和她们重签劳动合同。这时，10名女工已在这家企业连续工作了10年，其中有的还超过了10年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她们可以提出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（即永久性合同）。可是，企业没有把这条法律规定告诉她们，只对她们讲了企业制定的“土政策”——这份企业文件规定：“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：1. 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劳动者；2. 从事复杂技术工作、关键性重要岗位的劳动者；3. 获得省、电力部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劳动者。”

签字时，女工是在空白合同上签的字，合同期限则是企业单方面决定的，并且是事后补写的。

6个月之后，她们拿到合同才发现，合同期限只有5年。这时，她们已经了解了相关法律，便对劳资工作人员说：“我们要签无固定期限的合同。”可后者回答说，你们不要介意合同上写的期限，这是走形式，到期一定会和你们续签的。

后来，企业有关领导也对女工们作了类似的保证。

此后不久，10名女工就开始陆续被企业安排“待岗”，每月只发200多元基本生活费。2001年2月，单位电话通知她们，要她们去取局里签发的“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”。

万般无奈之下，女工们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。

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：1. 虽然部分女工（4名女工连续工作年限还差几个月才满10年，故被排除在外）连续工作年限已满10年，但当时她们没有依法提出要签无固定期限合同，所签合同是有效的。女工说“企业欺诈、隐瞒”缺乏事实依据。2. 虽然两名女工符合内部离岗退养的条件，但内部离岗退养的申请批不批准，企业有权自主决定，仲裁委员会不作裁决。故驳回女工的请求。

10名女工不服这个裁决，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前不久，兴宁区人民法院已经接受了她们的起诉。

专家解疑：

我国《宪法》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。”为了确保《宪法》规定的劳动权不被侵犯，国家还制定了《劳动法》和其他配套的法律。这些法律是企业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的，是企业自主用人的底线。

就本案来说，该企业违反《劳动法》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——

1. 违反《劳动法》有关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。